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許耿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宗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330元。茲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